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紘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592元（含工資206,502元、資遣費21,250元、預告工資20,000元與失業給付差額5,8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7,75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650元（計算式：3,975元 $\times$ 2/3=2,650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490元（計算式：4,140元－2,650元=1,49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雅玲